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对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旺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发动机气门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表决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气门	公允市价	200 万元	79.15 万元	369.04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发动机气门	369.04 万元	400 万元	1.15%	-7.7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欣

注册时间：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677291401D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办事处清河北路新沙工业南区商业街 1 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桶装润滑油、橡胶制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8.09 万元，净资产-34.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9.57 万元，净利润-195.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 6.9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欧洪先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近三年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单位: 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回款情况 (元)	回款占实际发生金额比例 (%)
2015 年	销售气门产品	6,752,396.52	2.61%	5,070,910.00	75.10%
2016 年	销售气门产品	5,807,289.09	1.88%	8,169,230.00	140.67%
2017 年	销售气门产品	4,317,725.50	1.17%	2,601,978.42	60.26%

近三年，公司与山东旺特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7.74 万元，回款金额合计为 1584.21 万元，近三年回款金额占实际交易发生额的 93.87%。虽然山东旺特的财务状况一般，但根据公司与其近三年的交易情况判断，山东旺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气门产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关联方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建立了稳定的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将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就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
-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